

附件五

承攬商違規相關規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停工，停工期間工時照計，待改正後始得復工，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遵行者，取消該廠商承攬資格，其間本校所蒙受之一切損失由該廠商概括承受：

- (一) 違反本校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第八條所列之規定。
- (二) 違反本校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第十三條蓄意或惡意不接受稽核，糾正與指導。
- (三) 承攬商未依職安法相關規定，對施工作業場所進行交通管制安全、施工防護安全圍籬警示防護、警示標示及警示帶等，進行適當安全警示防護。
- (四) 雇用酗酒或身體不適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 (五) 吊掛或吊籠作業之吊車未設置過捲揚防止裝置、防滑舌片、鋼索未合格，操作時無指揮手及安全戒護人員。
- (六) 於侷限空間作業前未實施空氣測定，包含氧含量及LEL測定並將結果登記在特殊作業申請表中。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動工，待補正程序後始得動工，拒不接受者，取消該廠商承攬資格：

- (一) 承攬商施工期間需使用動火作業、高架作業、特殊電氣作業、吊掛作業、吊籠作業、侷限空間作業時，未委託請購單位填具「特殊作業申請表」，並向環安組申請，許可後方可動工。
- (二) 侷限空間作業，未做好適當的通風方式，或未保持作業場所空氣的暢通。
- (三) 侷限空間作業，未派遣監視人員在現場監督。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一廠商三個月內達違規二次者，扣款新台幣伍千圓整，情節嚴重者取消該廠商進校資格，若因此而造成人員或設備之傷害或損失，該廠商應負起全部之損害賠償：

- (一) 在未有專人導引下，任意進入本校設有門禁之場所。
- (二) 於施工作業時，用拋、擲傳遞施工工具或未佩戴應配戴之適當個人防護用具。
- (三) 每日工作完畢後施工工具應帶離現場或應收放整齊並附加安全警示標示，如有困難應事先通知承辦單位。
- (四) 承攬商之車輛應停放於停車格內，不得停放於黃線區域、門口、消防栓前或妨礙通行之處，任意停車或超過限速(本校內行車速限為20公里/小時)。
- (五) 承攬商未注意環境衛生，隨地便溺及亂吐檳榔汁或吸煙(本校為無菸校園環境)，亦不得赤足或穿拖鞋進入學校工作。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扣款新台幣伍千圓整，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取消該廠商進校資格，若因此發生任何意外事故，該廠商除應負起全部之損害賠償外，對所有之民、刑事責任也概括承受：

- (一) 承攬商對於所僱用之勞工，未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未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未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無檢查報告可供備查。動火作業時，乙炔瓶已充氣或空瓶，未豎立並緊緊繫於支架；現場吸煙或使用煙火。
- (二) 動火作業未依規定申請而私自作業。
- (三) 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作業人員未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或未確實戴用。
- (四) 營造工程作業，承攬商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或未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所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
- (五) 特殊電氣作業電路時，未斷電作業或開關未上鎖或掛牌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
- (六) 特殊電氣作業電路未依規定申請而私自作業。
- (七) 吊掛及吊籠作業操作時無指揮手、安全戒護人員。
- (八) 吊籠作業之人員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帶，未將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上。
- (九) 吊掛及吊籠作業未依規定申請而私自作業。
- (十) 使用有機溶劑作業時（油漆、黏著劑、強力膠、松香水等）未標示、未加蓋。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扣款新台幣壹萬圓整，若造成設備之損害故障應負起修復之責任或重新購置同款機型：

- (一) 施工作業中需裝設電源時，未洽本校營繕組協助裝接，而任意擅自修改裝接者。
- (二) 於挖掘地面前，未先知會總務處及現場主管實地勘查者。
- (三) 在非消防緊急使用時，未經營繕組同意，使用使用消防水及消防栓內之水帶及瞄子等消防設備者。
- (四) 在非火災等緊急事件時，誤觸警鈴或消防設備使其發報者。（承攬商於施工期間會因作業而產生煙霧，而影響消防偵煙系統時，應具備適當遮蔽裝置。）
- (五) 本校所有之原物料、產品、工具或任何物件，私自攜帶出校，或改造佔用。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扣款新台幣壹萬圓整，如遭受稽查單位（如環保局）

告發、罰金或停工處罰時，其間本校所蒙受之全部損失由承攬商負責賠償，與本校無涉，承攬商除須繳交稽查單位所開立之罰單金額外，本校亦從簽約金額罰扣相同款數；影響本校校區之環境整潔時，承攬商應負起清潔之責任，犯行重大或蓄意為之者，處新台幣伍萬元整，做為本校清潔整理之費用：

- (一) 施工期間因施工而產生之空氣污染物質，未經過適當防制機制，並且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令相關規定，致產生污染行為。
- (二) 承攬商將其所產生之廢水、廢油、酸鹼及其他化學物質，任意傾倒或倒入雨水溝中。
- (三) 承攬商對其工程產生之工程廢料及垃圾，未自行清理或有任意傾倒之情事。

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

工程名稱：

承攬商：

請購單編號：

項次	違反日期/時間	違規地點	違規具體事實	應扣金額或 應受之處分	附件名稱

購簽（請購）單位： _____

承辦人：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總務處環安組： _____ 總務長： _____

承攬商簽名確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 1、通知書請承辦人先知會承攬商簽名確認。
- 2、承辦單位主管簽核後由環安組送交請購單位辦理工程完工時抵扣工程款，影本轉發主計部存查。

國立臺南大學安全衛生查核告知單(附件____)

日期：

地點：

危害告知事項：

(請附圖片或相關資料)